《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注销。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 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或总裁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的银行贷款;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 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或总裁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银行贷款:

> (十七) 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情形;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